

申請表

核定表

範本

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

計畫名稱：XXXX							
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採購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指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協助		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	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)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	
人事費							
	小計						
業務費	雜支						
	小計						
行政管理費							
設備投資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
					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		
備註：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	
1、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，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： (1)業務費 300 萬元(含)以下者，得按業務費*10%以內編列。 (2)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，得按超過部分*5%以內編列。 2、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，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3、經費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教育部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	